测绘地理信息业务档案利用责任书

编号：

为加强测绘地理信息业务档案的管理，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规范测绘地理信息业务档案利用，请用户方阅读本责任书并签章确认。

一、严格按照申请目的使用测绘地理信息业务档案。

二、摘录、复制的测绘地理信息业务档案，仅限研究参考或在著述中引用，不以任何形式全文公布、转让或出版。

三、经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授权或批准后，方可对外公布档案内容。获得授权公开的档案，在利用该档案形成的编研产品或著作中注明“该资料来自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”。

四、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使用涉密测绘地理信息业务档案。

五、不从事下列行为，否则愿意承担相应责任：

（一）将所获得的测绘地理信息业务档案直接或者变相转让；

（二）发表成果时未注明测绘地理信息业务档案来源；

（三）将无偿获取的测绘地理信息业务档案用于营利性活动。

六、积极配合档案提供部门开展用户需求调查，及时反馈测绘地理信息业务档案利用情况、产生的效益、意见和建议。

七、本责任书一式两份，分别由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档案资料部和用户方存档备查。

经办人（签字）：

经办人身份证号：

经办人联系电话：

用户方（签字/公章）

年 月 日